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 姚村镇 C141 井南线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46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采 购 人 ： 林 州 市 公 路 事 业 发 展 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海 隆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附件.....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 C141 井南线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 C141 井南线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申请人,下同)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同),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46;
2. 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 C141 井南线养护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720605.43 元;
最高限价: 720605.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 -2026-CS46-1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林州市姚村镇 C141 井 南线养护工程	720605.43	720605.43	是	720605.4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建设地点: 林州市姚村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含 1 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

无在建承诺)；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项目经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2.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city=lz#/Home?areaCode=001&areaCity=>）”，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372-3387725）；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

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417473946N

地址：林州市太行路 17 号

联系人：秦晓宇

联系方式：1593724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PYXJ3U

地址：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 C 区

联系人：黄少侠

联系方式：18937295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晓宇

联系方式：15937241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417473946N 地址：林州市太行路 17 号 联系人：秦晓宇 联系方式：1593724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PYXJ3U 地址：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 C 区 联系人：黄少侠 电话：18937295511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 C141 井南线养护工程
4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4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建设地点	林州市姚村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预算金额	720605.43 元（详见“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11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 日历天
12	工程缺陷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责任期	
13	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含 1 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项目经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发布公告的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需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以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期间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后果

		自负。若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信息更正公告等（如有）
18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9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U 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 盘）”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标段：_____（如有划分） 项目编号：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21	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

		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方式）：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一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5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是 ☒否，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26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	☒是，请按规定方式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否，不接受
27	折扣价	☐ 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填报

		☒ 不接受
28	付款办法	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开工前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的 3%由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工程质量担保（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保函等其他保证方式）后一次性付清。未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31	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管部门提

		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授权除外）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在响应文件送达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签字、盖章要求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6)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不扣除 ②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	--	--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③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工程中所用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必选类’的,我方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可选类’的,我方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未按照规定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8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9 偏离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合同条款（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保证金承诺函

(8) 履约承诺书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对所参加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电子标为通过网络系统）填报，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缴纳的，作废标处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3.5.5 纸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准。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7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2.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统一用浅黄色牛皮纸分别密封，加贴封条。按要求密封后，封套上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载明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

（2）未按本章第 4.2.1 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还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方式）和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按相关投标系统要求执行。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3.1、4.3.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方式）开启响应文件并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准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2.3 宣布采购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姓名；

5.2.4 公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5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适用于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项目）；

5.2.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首轮报价及相关内容（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7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的，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5.2.8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评审

（1）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 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程序：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按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更正，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1）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

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含 1 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③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项目经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⑤证明供应商符合“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所附材料模糊辨认不清的；

③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④同一次（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使报价缺乏唯一性的；

⑤响应文件投标内容、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承诺函）的；

⑦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⑧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3) 在初步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与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5 评审方法和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评审 (4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40%×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标 (1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先进，针对性强，技术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施工方案通用，技术措施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3. 施工方案粗糙、简略，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5. 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5. 缺项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比较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5.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分）	根据供应商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得 2 分； 2.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较为完善合理，措施一般，得 1.5 分； 3.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差，合理性差，得 1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5. 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2分）	1. 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完整， 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5. 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 分； 2. 关键线路欠清晰、不够准确、欠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5 分； 3. 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完整性差、计划编制不合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5. 缺项不得分；
3	商务标（45分）	业绩(25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人员（15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 （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包括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 1 人扣 2 分，缺少 3 人（含 3 人）以上的本小项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同一人的不同证书（岗位）不重复计算，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 2026 年 1 月份以来（含 1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并明确未达成承诺愿意承担的处罚措施的得 5 分；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5.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5.7.2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7.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7.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5.9 确定成交供应商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10 成交结果公告

5.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1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计价因素产生纠纷的，双方参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督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一、审核依据

1、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1)施工图纸；

(2)报审建设工程预算；

(3)其他资料。

2、定额及取费的采用：

(1)执行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21)；

(2)《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21)；

(3)《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

3、人工执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豫交文（2019）274号；

4、材料价格参照《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安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及河南省交通材料价格信息(安阳市)2026年3月；

5、税金按9%计取；

6、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编制说明

1、执行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21）；

2、《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21）；

3、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

4、人工执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豫交文【2019】274号；

5、材料价格参照《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安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及河南省交通材料价格信息(安阳市)2026年3月；

6、税金按9%计取；

7、保险费依据建设单位情况说明，以第200章至第700章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和（不含专项费用）为基础，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暂按0.4%费率计算；

8、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设计图纸，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按现场实际验收工程量进行结算。

3.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者，其响应无效。

4.隐蔽工程，必须现场经验收合格，填写相关验收表且三方签字确认，并按规定留有施工现场有效影像资料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5.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施工，并接受随机抽查、化验等措施，防止材料质量以次充好。

6.工程完工后由中标（成交）人绘制详细竣工图，再进行验收，否则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7.供应商出具现场负责人任命文件，其中包括全权负责进场后至保修期结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措施、安全事故处理等有关安全事宜。

8.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及监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9.供应商进场后至保修期结束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设计要求的不予结算。

10.现场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防止出现触电、摔伤等安全事故，如因未按照操作规范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1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返工，返工所耗费人力物料不予结算。

12.工程完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13.如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设计方案及要求有安全方面的疑议，可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建设单位 7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供应商对回复存在异议，可按相关行业规范的较高标准执行。

注：上述相关规范及要求如有变动，以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一、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 住 所： <u>林州市太行路 17 号</u> 邮政编码： <u>456500</u>
2	1.1.2.7	咨 询 人（监理人）： <u> </u> 住 所： <u> </u> 邮政编码： <u> </u>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①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u>7</u>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① 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u>15</u> 天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施工单位进驻现场5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 <u>施工单位进驻现场7天内</u>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1.5</u> %计取 ^①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u> / </u> ☐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u> / </u> ☒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50</u> %签约合同价 ^③ （安财购（2022）8 号文）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④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① 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比例不应低于 1.5% ，且不低于 3%。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③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 对于参与我市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由原来规定的合同签订后可预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提高到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人 在执行预付款政策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

④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 ，最低不少于 60%。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___%/天 ^①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___%财政评审结算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③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___否___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_
20	17.5.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4___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4___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___4___份
23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___(是或否)___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_____ 保险期限：_____
24	20.2.1	保险险种：_____；保险范围：_____；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_____‰；保险期限：_____
25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_‰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诉讼(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
27	其他	1、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3%处罚，并返修至合格；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每延误竣工工期1天罚款500元。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林州市政府审计或评审部门核对认可的结果为准。

① 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发包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③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二、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7 咨询人（监理人）：_____。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_____。

1.1.3.2 养护工程：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_____。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_____/_____；

资源归属：_____/_____；

费用承担：_____/_____；

利益划分：_____/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_____/_____。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_____, 金额为_____/_____, 期限为_____/_____。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_____/_____。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__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且每月驻场不少于 28 天。

① 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的天数、短期内离开养护作业场地的安排以及能否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等要求。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具备相应资格且不频繁调动，安排合理的工作时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①：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 / 。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1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另附。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7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7天。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 / ；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 / 天。

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阶段的图纸和资料，既往养护相关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作具体规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_____/_____。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为：_____/_____；

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机构：_____/_____；

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实体工程量的材料数量：_____/_____；

风险幅度系数：__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____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目补充：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_____/_____。

本项第(5)目补充：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__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_____。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_____/_____。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_____。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 按相关规定执行。①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 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之内完成验收。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 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 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的期限：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_____/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
违约金如下： _____/_____

① 养护工程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项目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及工程量和施工图纸的所有变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因工程变更、延期或取消不得索赔。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

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①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类似项目 经验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概述

① a.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委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般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副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道路养护工程师、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内业计量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等，且上述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证书，证书复印件应报发包人备案。

b. 上述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承包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系统打印的人员缴费明细（缴费截止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缴费期不低 1 个月）。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①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规格	地 国 别 产	份 制 造 年	额 定 功 率 (kW)	力 生 产 能	数量（台）				预 计 进 场 时间
							小 计	其 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①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附件六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①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绩效部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码	资产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单位	备注

① 若发包人提供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养护站点及相关设施、设备，则需在清单中明确相关设施、设备，并经承包人确认。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养护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作业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八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①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养护项目的实施。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②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允许使用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格式，但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担保，且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②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保证金承诺函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工程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含不可竞争费和暂估价；按规定进行多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					
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供应商为合格的。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概算金额 2%的磋商保证金责任。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了解采购工程量清单，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人员应与“（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填写的实际情况附相关人员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则	13434.72
2	300	路面	707170.71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20605.43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20605.43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8		招标报价	720605.43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

标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3	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防(处)治				
303-1	裂缝处治				
-a	原混凝土路面灌缝	m	2070	4.43	9170.1
307	透层、粘层				
307-2	粘层				
-b	乳化沥青 水泥混凝土面粘层	m ²	9072	1.37	12428.64
308	路面结构修复与补强				
308-2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b	挖除病害混凝土路面(弃运自行考虑)	m ³	328	99.23	32547.44
-c	原混凝土路面表面凿(拉)毛	m ²	7432	3.93	29207.76
308-18	沥青混凝土面层				
-b	5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9072	54.88	497871.36
308-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30混凝土20cm厚路基层	m ²	1640	73.64	124049.6
-d	纵向拉杆钢筋(含植筋)	kg	371	5.11	1895.81

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招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则	
2	300	路面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8		招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請單 第 1 頁 共 2 頁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精華 第2集 続々